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 S C X

Jiangsu Innovative Ecological New Materials Limited

江蘇創新環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6)

自願公告

本公告由江蘇創新環保新材料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發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業務—於受國際制裁國家的業務活動」一節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的年度報告(「年報」)。除另行界定者外，本公告所使用詞彙具有招股章程界定的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本集團收取我們對兩名蘇丹客戶銷售所得的若干美元付款，而銷售在本集團收獲款項前乃在美國金融系統進行，以致看來可能違反美國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當時對蘇丹的制裁。在我們國際制裁法律顧問的建議下，我們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向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就可能違規行為提交一份自願自我披露(「自願自我披露」)。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我們接獲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的告誡函(「告誡函」)，文中指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決定，藉向我們發出告誡函處理自願自我披露所提出事宜，給予告誡提示而非向我們追討民事罰款。告誡函乃對上述明顯違規行為的最終執法回應。

董事會認為，接獲告誡函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有影響。

承董事會命
江蘇創新環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葛曉軍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葛曉軍先生、顧菊芳女士、黃磊先生、蔣才君先生及范亞強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為顧耀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樊鵬先生、管東濤先生及吳燕女士